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观照明提升与监管						
主管部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80	84.19	84.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80	84.19	84.1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重点区域景观照明亮度检测</p> <p>对核心和重点区域中125处含景观照明设施的建构筑物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亮度检测(拟检测的建筑物清单详见附件)；对上海景观照明提升数据进行标准化保存，建立起照明提升历史数据，使具有代表性的重点景观照明都有完整的记录，既能展示当下照明信息，也是未来考证城市夜景照明变化的原始依据；并对市民投诉的光污染区域进行亮度检测，并出具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重点区域景观照明巡查</p> <p>对本市重要区域、核心区域即“一江一河两高架”以及“多点”和“五大新城”区域开展巡查工作，对其沿线及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实际设施设置情况包括建筑物的泛光照明、勾勒线条是否有缺亮、破损、闪烁以及掉落危险，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反映。对上海景观照明提升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保存，建立景观照明提升历史数据库，为将来考证城市夜景照明变化的提供原始依据和相关图文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夜间干扰光现状调查</p> <p>在充分调查黄浦江、苏州河等重点区域70处景观照明楼宇设施的干扰光环境，调查上海市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的综合亮度指标影响因素基础上，合理有效地编写本市夜间干扰光的现状调查报告，为后续处理光污染投诉范例提供支撑，使得本市光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同时也提升市民对光环境的满意度，有效地降低光污染的干扰，降低市民投诉率。</p>			<p>①重点区域景观照明亮度检测：中心2023年度对核心和重点区域中125处含景观照明设施的建构筑物进行亮度检测(拟检测)；对上海景观照明提升数据进行标准化保存，建立起照明提升历史数据，使具有代表性的重点景观照明都有完整的记录，既能展示当下照明信息，也是未来考证城市夜景照明变化的原始依据；并对市民投诉的光污染区域进行亮度检测，并出具报告。</p> <p>②重点区域景观照明巡查：中心2023年度对本市重要区域、核心区域即“一江一河两高架”以及“多点”和“五大新城”区域开展巡查工作，对其沿线及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实际设施设置情况包括建筑物的泛光照明、勾勒线条是否有缺亮、破损、闪烁以及掉落危险，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反映。对上海景观照明提升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保存，建立景观照明提升历史数据库，为将来考证城市夜景照明变化的提供原始依据和相关图文资料。</p> <p>③夜间干扰光现状调查：中心在充分调查黄浦江、苏州河等重点区域70处景观照明楼宇设施的干扰光环境，调查上海市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的综合亮度指标影响因素基础上，合理有效地编写本市夜间干扰光的现状调查报告，为后续处理光污染投诉范例提供支撑，使得本市光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同时也提升市民对光环境的满意度，有效地降低光污染的干扰，降低市民投诉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巡检次数	≥120(次)	120.00(次)	3.00	3.00		
		巡查覆盖率	=100(%)	100.00(%)	3.00	3.00		
		检测上海市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楼宇干扰光指标	≥70.00(栋)	279.00(栋)	3.00	2.00	该指标指标值设置较低，实际超额完成任务；建议项目责任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科学设置指标及指标值，确保指标可考核。	
		召开报告评审会次数	≥2.00(次)	2.00(次)	3.00	3.00		
		建构筑物亮度检测数量	≥125(处)	125.00(处)	3.00	3.00		
		亮度检测汇总报告	=2(份)	2.00(份)	3.00	3.00		

产出指标		每月巡检日志	=12(份)	12.00(份)	3.00	3.00		
		巡查报告	=2(份)	2.00(份)	3.00	3.00		
		编制《本市夜间干扰光的现状调研报告》	≥1.00(份)	1.00(份)	3.00	3.00		
	质量指标	巡检发现问题整改复核率	=100(%)	100.00(%)	2.00	2.00		
		专家验收通过率	=100(%)	100.00(%)	2.00	2.00		
		巡检事故率	=0(%)	0.00(%)	2.00	2.00		
		亮度检测汇总报告专家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2.00	2.00		
		光污染投诉反馈有效性	=100(%)	100.00(%)	2.00	2.00		
		巡查考核细则得分	≥90(分)	97.00(分)	2.00	1.00	该指标指标值设置较低，实际超额完成任务；建议项目责任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科学设置指标及指标值，确保指标可考核。	
	时效指标	亮度检测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亮度检测汇总报告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光污染投诉报告出具	≤7(天)	7.00(天)	2.00	2.00		
		临时检测任务响应及时	≤3(天)	3.00(天)	2.00	2.00		
		日常信息每周上报次数	=1(次)	1.00(次)	2.00	2.00		
		临时交派的任务响应	≤3(天)	3.00(天)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夜间环境提升	提升	达成指标	15.00	15.00	
			调研报告被主管部门引用次数	≥1.00(次)	1.0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员对检测报告满意度	≥85(%)	85.00(%)	5.00	3.00	该指标指标值设置过低，可能影响投诉人员对投诉反馈效率和效果；建议项目责任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受益对象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指标及指标值，有效反映项目
相关部门满意度			≥90.00(%)	90.00(%)	5.00	5.00		
					100	96		
评分等级		优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户外广告、招牌监管						
主管部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30	169.62	169.6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30	169.62	169.6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项目要求完成规定区域内巡查工作，保质保量，并及时编制汇总报告；根据检测计划及时完成所有样点的监测数据，保质保量，并及时编制项目报告。配合管理部门完成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日常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过数据收集，建立管理数据信息库，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打下基础；提供督查依据，消除安全风险点，保证城市运营安全。形成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城市设计导则，供后期立法决策参考。</p>			<p>中心根据项目要求完成规定区域内巡查工作，及时编制汇总报告；根据检测计划及时完成所有样点的监测数据，及时编制项目报告。配合管理部门完成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日常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过数据收集，建立管理数据信息库，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打下基础；提供督查依据，消除安全风险点，保证城市运营安全。形成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城市设计导则，供后期立法决策参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报告编制数量	≥595.00(份)	595.00(份)	4.00	4.00	
		检测数量	≥544.00(块)	544.00(块)	4.00	4.00	
		巡查覆盖率	=100(%)	100.00(%)	3.00	3.00	
		汇总巡查报告数量	=4.00(份)	5.00(份)	3.00	2.00	该指标指标值设置较低，实际超额完成任务；建议项目责任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科学设置指标及指标值，确保指标可考核。
		形成户外广告设置城市设计导则框架稿	=1.00(份)	1.00(份)	3.00	3.00	
		形成户外广告设置城市设计导则的起草说明	=1.00(份)	1.00(份)	3.00	3.00	
		复测检测数量	≥151.00(块)	151.00(块)	3.00	3.00	
		复测检测报告编制数量	≥151.00(份)	151.00(份)	3.00	3.00	
		违法广告整改反馈率	≥90(%)	98.00(%)	3.00	2.00	该指标指标值设置较低，实际超额完成任务；建议项目责任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科学设置指标及指标值，确保指标可考核。
		检测计划完成率	=100(%)	100.00(%)	3.00	3.00	

	质量指标	导则框架稿及起草说明完成率	=100.00 (%)	100.00 (%)	3.00	3.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00 (%)	100.00 (%)	3.00	3.00	
		复测计划完成率	≥90.00 (%)	90.00 (%)	3.00	3.00	
	时效指标	巡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00 (%)	100.00 (%)	3.00	3.00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	100.00 (%)	3.00	3.00	
		导则完成及验收及时率	=100.00 (%)	100.00 (%)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户外景观设施监测体系	建立	达成指标	4.00	4.00	
		整改、消除户外招牌安全隐患完成率	≥90 (%)	98.50 (%)	4.00	3.00	该指标指标值设置较低，实际超额完成任务；建议项目责任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科学设置 指标及指标值，确保指标可考核。
		所属各区街镇报告数据引用率	=100 (%)	100.00 (%)	4.00	4.00	
		户外广告设置城市设计导则的应用率	≥80.00 (%)	90.00 (%)	4.00	3.00	该指标指标值设置较低，实际超额完成任务；建议项目责任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科学设置 指标及指标值，确保指标可考核。
		原有设施整改后，复测评价整改效果	=100.00 (%)	100.00 (%)	4.00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健全	达成指标	4.00	4.00	
		数据库行业开放共享率	=100.00 (%)	100.00 (%)	3.00	3.00	
		为户外广告设置提供法治资源积累	具备参考性	达成指标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使用满意度	≥90.00 (%)	90.00 (%)	3.00	3.00
数据采集使用部门满意度			≥95.00 (%)	95.00 (%)	3.00	3.00	
上海市户外设施监管系统数据使用满意度			≥95 (%)	95.00 (%)	4.00	3.00	
					100	95	
评分等级		优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b>项目名称</b>		城市维护养护项目						
<b>主管部门</b>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b>实施单位</b>		上海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b>项目资金 (万元)</b>			<b>年初预算数</b>	<b>全年预算数</b>	<b>全年执行数</b>	<b>分数</b>	<b>执行率(%)</b>	<b>得分</b>
		<b>年度资金总额</b>	575.00	575.00	562.62	10.00	97.84	9.78
		<b>其中：当年财政拨款</b>	575.00	575.00	562.62	-	97.84	-
		<b>上年结转资金</b>	0.00	0.00	0.00	-	0.00	-
		<b>其他资金</b>	0.00	0.00	0.00	-	0.00	-
<b>年度 总体 目标</b>		<b>预期目标</b>			<b>实际完成情况</b>			
		<p>1、光影秀固化项目的运行维护：对光影秀固化项目的设施开展重要节假日、重要保障和台汛前后的巡检，并至少组织一次对灯具进行现场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保障光影秀固化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演绎正常；并按时支付光影秀设施设备使用的消耗电费、通讯费。</p> <p>2、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对监控中心各项软硬件和外场终端开展养护工作，保障市集控各项设施和设备完好、运行正常；重大活动保障：对元旦、春节、五一、十一、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的景观照明表演进行保障；网络连接：保障提升集控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的网络连接的可靠性、抗干扰性和网络拥堵规避能力。</p>			<p>1. 光影秀固化项目运行维护：中心2023年度按计划对光影秀固化项目的设施开展重要节假日、重要保障和台汛前后的巡检，组织对灯具进行现场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保障光影秀固化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演绎正常；并按时支付光影秀设施设备使用的消耗电费、通讯费。</p> <p>2. 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中心2023年度对监控中心各项软硬件和外场终端开展养护工作，保障市集控各项设施和设备完好、运行正常；重大活动保障：对元旦、春节、五一、十一、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的景观照明表演进行保障；网络连接：保障提升集控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的网络连接的可靠性、抗干扰性和网络拥堵规避能力。</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年度指标值</b>	<b>实际完成值</b>	<b>分值</b>	<b>得分</b>	<b>偏差原因分析</b>	
	数量指标	激光灯数量	=15.00(套)	15.00(套)	3.00	3.00		
		光束灯数量	=108.00(套)	108.00(套)	3.00	3.00		
		演绎总控节点数量	=1.00(套)	1.00(套)	3.00	3.00		
		信号交换终端数量	=14.00(套)	14.00(套)	3.00	3.00		
		检测报告	=1.00(本)	1.00(本)	3.00	3.00		
		监控中心改造设施	=1.00(套)	1.00(套)	3.00	3.00		
		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	=1.00(套)	1.00(套)	3.00	3.00		
		景观照明动态控制终端（A类）	=327.00(套)	327.00(套)	3.00	3.00		
		景观照明分路控制终端（B类）	=325.00(套)	325.00(套)	3.00	3.00		

产出指标		区域集控设备	=143.00(套)	143.00(套)	3.00	3.00	
		视频监控控制终端	=3.00(套)	3.00(套)	3.00	3.00	
		月度运维日志	=12.00(本)	12.00(本)	3.00	3.00	
	质量指标	巡检故障排除率	=100.00(%)	100.00(%)	2.00	2.00	
		运维设备故障修复率	≥95.00(%)	95.00(%)	2.00	2.00	
		巡检安全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巡检故障维修响应及时性	≤24.00(小时)	24.00(小时)	2.00	2.00	
		外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24.00(小时)	24.00(小时)	2.00	2.00	
		场内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24.00(小时)	24.00(小时)	2.00	2.00	
		临时运行响应速度	≤4.00(小时)	4.00(小时)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节庆重大活动光影秀展演节目数	≥3.00(套)	3.00(套)	15.00	12.00
监控系统平台对黄浦江沿岸景观照明纳控点位数			≥300.00(处)	300.00(处)	15.00	12.00	该指标未能完全反映项目实施产生效果，应作为数量指标反映；建议项目责任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确保指标可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光影秀表演调试及表演保障工作满意度	满意	达成指标	5.00	5.00	
		主管部门对集控平台控制情况满意度	满意	达成指标	5.00	5.00	
					100	93.78	
评分等级		优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9.00	128.17	10.00	99.35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9.00	128.17	-	99.3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光影秀固化项目以上海市政府关于实现“优化沿岸景观照明布局，构建富有上海魅力的浦江夜景”为目标，统筹考虑黄浦江两岸现有基础灯光情况，选择在外滩、陆家嘴和北外滩的代表性楼宇屋顶，采购、安装和调试包括15套大功率全彩激光灯、108套全天候光束灯及其配套设施。			光影秀固化项目以上海市政府关于实现“优化沿岸景观照明布局，构建富有上海魅力的浦江夜景”为目标，统筹考虑黄浦江两岸现有基础灯光情况，中心2023年度在外滩、陆家嘴和北外滩的代表性楼宇屋顶，采购、安装和调试包括15套大功率全彩激光灯、108套全天候光束灯及其配套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大功率全彩激光灯	=15.00(套)	15.00(套)	3.00	3.00	
		全天候光束灯	=108.00(套)	108.00(套)	3.00	3.00	
		音效系统	=1.00(套)	1.00(套)	3.00	3.00	
		光纤	=18.00(套)	18.00(套)	3.00	3.00	
		配电设备（室外配电箱）	=14.00(套)	14.00(套)	3.00	3.00	
		室外网络控制箱	=14.00(套)	14.00(套)	3.00	3.00	
		网络-DMX分控器	=14.00(套)	14.00(套)	3.00	3.00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财务竣工决算说明	=1.00(份)	1.00(份)	3.00	3.00	
		项目概决算分析表	=1.00(份)	1.00(份)	3.00	3.00	
		项目审定单、审价报告	=1.00(份)	1.00(份)	3.00	3.00	
		项目审计报告	=1.00(份)	1.00(份)	3.00	3.00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2.0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合格率	=100.00(%)	100.00(%)	2.00	2.00	
		设备故障次数	≤5.00(次)	5.00(次)	2.00	2.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周)	1.00(周)	2.00	0.00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开展及时性情况，与“灯光设备安装、音效系统安装、光纤/网络系统、配电设备安装、控制系统安装”等时效性指标反映情况重复；建议项目责任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科学设置指标，避免指标内容重复。
		灯光设备安装及时性	≤1.00(月)	1.00(月)	1.00	1.00	
		音效系统安装及时性	≤1.00(月)	1.00(月)	1.00	1.00	
		光纤/网络系统及时性	≤1.00(月)	1.00(月)	1.00	1.00	
		配电设备安装及时性	≤1.00(月)	1.00(月)	1.00	1.00	
		控制系统安装及时性	≤1.00(月)	1.00(月)	1.00	1.00	
		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月)	1.00(月)	1.00	0.00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开展及时性情况，与“灯光设备安装、音效系统安装、光纤/网络系统、配电设备安装、控制系统安装”等时效性指标反映情况重复；建议项目责任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科学设置指标，避免指标内容重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无超支	达成指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场景模式	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表演模式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提升浦江夜游岸线夜景效果	表演方式由静态表演转变为动态表演	达成指标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用于国家重大节庆及活动次数显著提升	提升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85.00(%)	85.00(%)	10.00	7.00	该指标指标值设置过低；建议项目责任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受益对象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指标及指标值，有效反映项目实施取得成效，适当提高指标值。
					100	93.93	
评分等级		优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5	13.95	13.85	10.00	99.28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5	13.95	13.85	-	99.2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进行上海市户外招牌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证系统各类运行指标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2. 迅速而准确地定位和排除各类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所承载的各类应用和业务正常。 3. 进行系统安全管理，保证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数据完整准确。 4. 在保证系统运行质量的情况下，提高维护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1. 中心完成2023年度上海市户外招牌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做到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确保系统各类运行指标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2. 完成系统故障排除管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所承载的各类应用和业务正常。 3. 完成系统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数据完整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外招牌数据总量	=36000(块)	36000.00(块)	8.00	8.00	
		工作人员数	≥1300.00(人)	1300.00(人)	8.00	3.00	该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建议项目责任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将“工作人员数”调整为“信息系统运维数量”或“信息系统运维完成率”等。使指标可考核。
		公众用户数	≥2000.00(人)	2000.00(人)	8.00	8.00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故障率	≤5(%)	5.00(%)	4.00	4.00	
		安全运行时间	=365(天)	365.00(天)	4.00	4.00	
		数据安全性	=100(%)	100.00(%)	4.00	4.00	
		数据传输有效性	=100(%)	100.00(%)	4.00	4.00	
	时效指标	数据传输有效性	及时	达成指标	4.00	3.20	该指标应为质量指标，且与质量指标“数据传输有效性”重复，指标值不符合实际情况；建议项目部门进一步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
		共享及时率	=80(%)	80.00(%)	3.00	3.00	

		运维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治理的效果	提升	达成指标	7.00	7.00	
		“一网统管”数据集成整合对接率	=100(%)	100.00(%)	7.00	7.00	
		支撑市委、市府重点工作	支撑	达成指标	7.00	7.00	
		信息化运维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1(套)	1.00(套)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00(%)	10.00	10.00	
					100	94.12	
<b>评分等级</b>		优					